

# 西安高新第二学校操场改造 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 西安高新第二学校

供应商： 陕西凯越鼎尚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5月 8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高新第二学校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凯越鼎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操场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第二学校。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贰佰元整（¥1160200.00 元）；

##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承包人应考虑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工期）：45 日历天。

（2）合同款的支付：按月进度支付 4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价款。

（3）工程质量保修期：3 年。

###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 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 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 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 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 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时, 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 3%计取审核成果费, 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宋原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202124578 联系方式: 13109533366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人造草坪, 塑胶跑道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验收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限双方约定为叁年

3、服务响应时限: 7\*24 小时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4、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 八、验收要求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5月8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高新第二学校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高新区第二学校（公章）

承包人：陕西凯越鼎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张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彦衡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007835977626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3MA6W07FF4L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六路 58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 5 幢 21208 室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8455552

电 话：029-88186935

传 真：029-88455552

传 真：029-8818693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04535503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唐延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61001923900052500975

账 号：78590188000175817